

# 关于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国信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者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传真:0755-8213396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三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决议公告》(临2014-035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6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6月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47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决定,选举李霞女士、解庆丰先生、向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告)。

李霞女士、解庆丰先生、向晖先生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推举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霞女士,1969年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曾先后在北京市委委印厂、中国人民银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解庆丰先生,1965年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在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向晖先生,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甘肃省审计厅、审计署兰州特派办办事处、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5197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存续日: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2014年6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基金额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投资人不得申购。由于基金管理机构所处的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当参照各基金管理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查阅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申购或认购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首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用;

2.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行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持有人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的基金(即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将向其公告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资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的养老金计划。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向养老金客户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养老金客户身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募集期间向养老金客户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养老金客户身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募集期间向养老金客户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养老金客户身份。